

## 第十章 用電設備之租用

- 第九十九條 用戶向本公司申請租用供電設備或用電器材時，應由用戶填具申請登記單，並與本公司當地區營業處訂立「器材租用契約」，必要時本公司並得要求用戶覓具殷實舖保或繳納保證金。
- 第一百條 各種出租器材之租費，除有特別規定折扣外，應按其租用容量及數量照本公司所訂各種器材租費費率表單價按月計收，並自提貨日起算至辦妥器材退回手續日止。但租費表內未列之器材，每月租費按租用器材市價百分之二計算。  
起租或退租月份，租用日數不滿三十日或租用器材於月中變更容量或數量時，當月份租費應按實際租用日數，每日以三十分之一計算。
- 第一百零一條 臨時用戶如向本公司租用設備，應先行繳納租費，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用戶覓具殷實舖保或繳納保證金。
- 第一百零二條 凡用戶向本公司租用之各項設備，除自然耗損者，由本公司修換外，如有損壞或遺失，應由用戶負責修理或賠償。
- 第一百零三條 用戶租用本公司各項設備，不得轉租，在未經正式退租前，不問使用與否，仍應繳付租費。